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

项 目 编 号 2017-330326-76-01-086635-000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龙港市

验 收 单 位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温水许〔2021〕4号”2021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项字〔2020〕240号 2020年11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2024 年 11 月 2 日，建设单位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指挥部、运管单位）在萧江镇萧江闸站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会前实地查看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位于平阳县的萧江镇及龙港市城西社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617.29m^2 （其中夏桥泵站建筑面积 2998.54m^2 ，萧江闸站建筑面积 2618.75m^2 ），建筑占地面积 2708.19m^2 ，绿地面积 1.07hm^2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51hm^2 ，其中永久占地 4.07hm^2 ，施工临时占地 5.44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夏桥泵站和萧江闸站（即萧江水闸和萧江泵站全部新建），夏桥泵站设

计流量为 $100\text{m}^3/\text{s}$ ，萧江水闸规模为 3 孔 $\times$ 6m，设计流量为 $195\text{m}^3/\text{s}$ ，萧江泵站设计流量为 $40\text{m}^3/\text{s}$ ，萧江闸站堤防长 165.06m。

工程概算总投资 458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257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省财政将按核定投资的 30%给予补助，其余由平阳县、苍南县自筹解决。

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6 月开工，于 2024 年 4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1 年 1 月 27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21）4 号”文对《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垵平原排涝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批复内容如下：

本工程位于平阳县的萧江镇及龙港市湖前社区，沪山内河入江口处和萧江塘河入江口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夏桥泵站和萧江闸站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10.85hm^2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其中永久占地 4.07hm^2 ，为闸泵站工程占地；临时工程占地 6.78hm^2 ，包括施工工区、施工临时道路和各类临时堆土场。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458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257 万元。工程挖方总量 19.07 万 m^3 ，其中表土 1.88 万 m^3 ，土方 9.70 万 m^3 ，石方 0.54 万 m^3 ，拆除物 2.24 万 m^3 ，泥浆钻渣 4.71 万 m^3 ；填筑土石方总量 20.34 万 m^3 ，其中

表土 2.34 万 m³，土方 14.27 万 m³，石方 3.73 万 m³；填方中除利用自身挖方外，需借方总量 9.54 万 m³，其中表土 0.46 万 m³，土方 5.35 万 m³，石方 3.73 万 m³，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产生弃方 8.27 万 m³，其中土方 0.78 万 m³，石方 0.54 万 m³，石方拆除物 2.24 万 m³，泥浆钻渣 4.71 万 m³，全部运至萧江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弃渣场消纳。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0〕240 号”文件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垞平原排涝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工程后续设计方案将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到设计中，对绿化覆土、复垦等工程措施及绿化工程、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进行了专章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对设计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量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2021 年 6 月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工程施工期间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填表记录相关数据，按季形成监测季报。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共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册及监测季报 12 期并按要求向温州市水利局和平阳县水利局报送。2024 年 4 月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期间数据记录并结合工程完工情况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

目在施工期间实施了相关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显著且运行稳定，水保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总体上，本项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完工后，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程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结合工程验收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7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70，渣土防护率96.67%，表土保护率大于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13%，林草覆盖率为23.97%。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二期）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本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显著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经认真分析讨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建设单位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后续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运行管护单位应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绿化区林草植被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俞国平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 涝工程（二期）建设指挥部	技术负责 人	俞国平	建设单位
成员	宋炳峰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 涝工程（二期）建设指挥部	现场负责 人	宋炳峰	建设单位
	朱陈清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 涝工程（二期）建设指挥部	安全负责 人	朱陈清	建设单位
	陈彬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 涝工程（二期）建设指挥部	质量负责 人	陈彬	建设单位
	温作清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温作清	建设单位
	张冬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张冬	设计单位
	龚炜坚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龚炜坚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华钢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 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华钢	监理单位
	邢聪棱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邢聪棱	监理单位
	田小虎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人	田小虎	施工单位
	冯靖靖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技术人员	冯靖靖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黄志朝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技术人员	黄志朝	监测单位
	张豪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工程师	张豪	运营单位
	陈道信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陈道信	浙江省水土 保持专家库 专家